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湖北洪超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袁红江（身份证号码：522225*****0034）就其受伤于2026年5月11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6年7月9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6）7258026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24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6) 7258026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袁红江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湖北洪超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袁红江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22225.....0034 职业与工种：焊工

袁红江于2026年5月11日就本人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2026年5月11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6年5月29日，本局依法向湖北洪超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湖北洪超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袁红江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袁红江是湖北洪超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员工。2026年2月9日16时左右，袁红江在鹤山市共和镇江门联塑班皓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管道焊接工作期间，从夹层的通风口处坠落到地面，导致受伤，于2026年2月9日被江门市五邑中医院诊断为1.腰椎骨折(爆裂性)2.腰部脊髓损伤3.双侧跟骨骨折(粉碎性)4.多处挫伤5.右耻骨骨折6.肺挫伤。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袁红江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袁红江于2026年2月9日16

时所受的1.腰椎骨折(爆裂性)2.腰部脊髓损伤3.双侧跟骨骨折(粉碎性)4.多处挫伤5.右耻骨骨折6.肺挫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